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新 71 执恢 18

申请执行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路 280 号。

主要负责人：骆驰，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新疆金天海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住

法定代表人：袁磊，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北园春融资性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住

法定代表人：杨建村，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山东名雅日用品有限公司，住

法定代表人：于凤杰，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山东天海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住

法定代表人：范英，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袁磊，

本院在申请执行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与被执行人新疆金天海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园春融资性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名雅日用品有限公司、山东天海工贸发展有限公司、袁磊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

本院于2015年12月10日以(2015)乌中执字第95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袁磊名下位于山东省高密市高密经济开发区花园街(东)2596号(黄金花园)17幢1单元202号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鲁潍房权证高密市字第0025013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袁磊名下位于山东省高密市高密经济开发区花园街(东)2596号(黄金花园)17幢1单元202号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鲁潍房权证高密市字第0025013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明新剑
杨建
杨乔
长员
判判
审审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 员 阿孜古丽